

一、本行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業務蒸蒸日上。茲為擴大服務，特在各地設立分行，以便顧客之需要。本行所辦之各項業務，均極妥速，且收費低廉，誠為商界之便利。凡有存款、放款、匯兌、儲蓄等項，均可隨時辦理。本行信譽昭著，手續簡便，竭誠歡迎各界人士之垂詢。

本行總行設於上海，分行遍佈全國各大商埠。本行資本充足，信譽可靠，為商界之理想選擇。凡有存款、放款、匯兌、儲蓄等項，均可隨時辦理。本行信譽昭著，手續簡便，竭誠歡迎各界人士之垂詢。

本行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業務蒸蒸日上。茲為擴大服務，特在各地設立分行，以便顧客之需要。本行所辦之各項業務，均極妥速，且收費低廉，誠為商界之便利。凡有存款、放款、匯兌、儲蓄等項，均可隨時辦理。本行信譽昭著，手續簡便，竭誠歡迎各界人士之垂詢。

此藥專治一切瘡毒，無論新舊，一服即愈。其效如神，不可言喻。凡患此症者，幸勿失此良機。本藥乃祖傳秘方，選用上等藥材，精製而成。誠濟世之良藥也。

治一切瘡毒
月月紅


每瓶一元
 每打十元

人人皆宜

總發行所

上海大馬路

新 華 報

本 報 特 約 稿

論 國 家

國家者，一定之土地，一定之人民，一定之主權也。國家之興衰，繫於人民之勤惰，而人民之勤惰，又繫於國家之治亂。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人民之勤惰，而欲求人民之勤惰，必先求國家之治亂。此治亂與勤惰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法律之嚴明與否。法律者，國家之保障也。法律嚴明，則人民不敢犯法，而國家自強；法律不嚴，則人民任意犯法，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法律之嚴明，而欲求法律之嚴明，必先求官吏之廉潔。此法律與官吏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教育之普及與否。教育者，國家之基礎也。教育普及，則人民知識豐富，而國家自強；教育不普及，則人民知識貧乏，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教育之普及，而欲求教育之普及，必先求經費之充足。此教育與經費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交通之發達與否。交通者，國家之命脈也。交通發達，則物資流通，而國家自強；交通不發達，則物資壅滯，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交通之發達，而欲求交通之發達，必先求道路之修築。此交通與道路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國防之鞏固與否。國防者，國家之屏障也。國防鞏固，則外侮不敢犯，而國家自強；國防不鞏固，則外侮任意犯，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國防之鞏固，而欲求國防之鞏固，必先求軍備之充足。此國防與軍備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外交之和睦與否。外交者，國家之聲譽也。外交和睦，則國際地位提高，而國家自強；外交不和睦，則國際地位降低，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外交之和睦，而欲求外交之和睦，必先求實力之增強。此外交與實力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經濟之發達與否。經濟者，國家之命脈也。經濟發達，則物資豐富，而國家自強；經濟不發達，則物資匱乏，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經濟之發達，而欲求經濟之發達，必先求改革之徹底。此經濟與改革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文化之繁榮與否。文化者，國家之靈魂也。文化繁榮，則民族精神煥發，而國家自強；文化不繁榮，則民族精神萎靡，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文化之繁榮，而欲求文化之繁榮，必先求人才之培養。此文化與人才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環境之優美與否。環境者，國家之背景也。環境優美，則人民安居樂業，而國家自強；環境不優美，則人民流離失所，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環境之優美，而欲求環境之優美，必先求生態之保護。此環境與生態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社會之和諧與否。社會者，國家之基石也。社會和諧，則人民團結一致，而國家自強；社會不和諧，則人民互相猜忌，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社會之和諧，而欲求社會之和諧，必先求利益之均衡。此社會與利益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歷史之傳承與否。歷史者，國家之記憶也。歷史傳承，則民族凝聚力增強，而國家自強；歷史不傳承，則民族凝聚力削弱，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歷史之傳承，而欲求歷史之傳承，必先求教育之重視。此歷史與教育之關係也。

國家之興衰，亦繫於未來之展望與否。未來者，國家之希望也。未來展望，則人民充滿信心，而國家自強；未來不展望，則人民失去信心，而國家自弱。故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未來之展望，而欲求未來之展望，必先求理想之堅定。此未來與理想之關係也。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國人民之幸福與前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新報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新報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新報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新報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新報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國主權之保障與新報之關係

水。心為離火。水交於火。火交於水。而後既濟。心腎交則神安智強。耳目聰明矣。後世補心腎之不足。雖心腎之藥氣。安在其不入心經。而實考中西藥物之理。遠志能通經。試以遠志精置藥中。痰文化為水。意者遠志心經。不省人事。得遠志滋養。則心竅豁然開矣。心竅神。便去則神安矣。

筆記

通虛醫話

吳家丹

桂枝麻黃各半湯與合半湯之辨別。傷寒論太陽篇中之桂枝麻黃各半湯。宋本作合半湯。然合半各半。數大不同。按合半者。係將兩方各照原方而。身別各照其法。得若干升。每取四分之一。合而得半。夫和飲之。各半者。亦將兩方照原分而。各應得若干升。各取其半。和飲之。若其原方。合作一方。似失合半各半之旨。蓋桂枝甘草。兩方皆有。則桂枝取用二兩。甘草取用一兩五錢。此經柯氏所論桂枝湯分兩算。與合半三兩者不同。雖亦可謂合半各半。然經古則桂枝湯有之。白芍藥則桂枝湯有之。支得合而為半。亦安得謂之各半。實與合半各半無涉。故其原方。合作一方者。桂枝麻黃二湯。實與三合。實與六合者。今單桂枝麻黃各半湯及桂枝二湯。以別其詳。桂枝湯方。麻黃湯三升。麻黃湯方。麻黃湯二升。麻黃湯合半湯。當於桂枝湯三升中。取七合五勺。麻黃湯二升半中。取六合二勺。合而服之。如原方三三。麻黃湯兩合之數。原方升合之數。取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和合服之。如此藥法配藥。精微周到。實與西藥劑師分配和合藥水之先例。願國人之從事藥事者。能將古人成法。發揮而光大之。則為中藥界開一新紀元也。

酒客不忌桂枝。傷寒論云。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後人遂有酒客不宜桂枝之言。而於可防之。反志用無禁。其去蓋皆遠矣。不知桂枝藥味辛。因證使藥。豈有不宜酒客之理。夫所謂酒客不可與桂枝湯者。不在桂枝之辛熱。實在甘草大棗之甘壅。蓋仲景謂酒客忌甘也。

歷醫之疑。西醫余雲龍君。動以歷醫並稱。以為古來經中藥之根據。其立論之恃。姑不深究。獨惜其於歷醫二字。未得其解。偶閱醫話。見北京醫專張君有解釋歷醫一篇。議論精確。先得我心。錄之。歷醫者。謂其聲聲難越。前漢疾病。以歷而替醫也。歷。歷也。猶有壽世之心。故漢家別書曰。武王既勝殷。立歷醫。具百藥以備養民。今南人謂歷醫者。蓋本此也。孔子曾歎人之不可無恆。而有歷醫之喻。以為歷醫雖醫之微末者。尚必有恆。始克善乃厥職。况其他乎。承志按。古時前漢疾病。必遇或沐浴。揀選良辰。或夜半或平明。無稍差忒。故未有恆者不難。故引之以垂示後人。亦若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不有博奕者乎之喻也。門人記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歷醫。朱子註云。歷所以安鬼神。終所以養生死。似則歷醫為二事。殊味立名之旨。蓋醫者既有精微。則名有優劣。治有疏淡。則病有異同。如上醫中醫。所以定飲食之。良醫庸醫。所以慎飲食之。且如食醫。食醫。食醫。皆各司其事。以康榮之。則醫之詳矣。惟歷醫則以歷而替醫。乃醫之下乘。盛行於迷信時代者

本報新編法政叢書全錄

本報新編法政叢書全錄，係由本報編輯部，根據最新法政學說，彙編而成。其內容豐富，論述精闢，為法政界人士必備之參考書。全書共分若干卷，每卷均詳盡論述法政之各項原理與實務。茲將全書之目錄，分列於後，以供讀者參考。

第一卷：法政學概論。包括法政之起源、法政之分類、法政之功能等。第二卷：憲法學。包括憲法之概念、憲法之種類、憲法之制定與修改等。第三卷：行政法。包括行政法之概念、行政法之種類、行政法之實施等。第四卷：刑法學。包括刑法之概念、刑法之種類、刑法之實施等。第五卷：民法學。包括民法之概念、民法之種類、民法之實施等。第六卷：訴訟法。包括訴訟法之概念、訴訟法之種類、訴訟法之實施等。第七卷：國際法。包括國際法之概念、國際法之種類、國際法之實施等。第八卷：法政學之發展與趨勢。包括法政學之歷史、法政學之現狀、法政學之未來等。

目錄

第一卷：法政學概論。第一章 法政學之起源。第二章 法政學之分類。第三章 法政學之功能。第二卷：憲法學。第一章 憲法之概念。第二章 憲法之種類。第三章 憲法之制定與修改。第三卷：行政法。第一章 行政法之概念。第二章 行政法之種類。第三章 行政法之實施。第四卷：刑法學。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第二章 刑法之種類。第三章 刑法之實施。第五卷：民法學。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第二章 民法之種類。第三章 民法之實施。第六卷：訴訟法。第一章 訴訟法之概念。第二章 訴訟法之種類。第三章 訴訟法之實施。第七卷：國際法。第一章 國際法之概念。第二章 國際法之種類。第三章 國際法之實施。第八卷：法政學之發展與趨勢。第一章 法政學之歷史。第二章 法政學之現狀。第三章 法政學之未來。

本社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定名上海醫界春秋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結合醫界同志策學術之進行增進人類之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及職權

本社之組織分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1)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五人稽查職務之進行並監察執行委員(2)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七人處理本社對內對外一切執行事宜(3)分六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

(甲)研究股司理社員要求答覆研究中醫學術整理及建設

(乙)編輯股司理編輯一切出版物及校對印刷等項

(丙)文牘股司理一切案牘及記錄保管印信等

(丁)宣傳股司理宣傳及撰述宣傳品

(戊)交際股司理接洽一切及調查事宜

(己)經濟股司理款項支入及募捐

第四條 社員

凡有同志提倡醫學術者不論男女均可加入入社時須先填寫志願書及

履歷書經本社執行委員會審核可後給予入社證書(分特別普通二種)

第五條 納費

普通社員於入社時應繳納入社費一元每歲納會年費一元如捐助在五元以上并能隨時量力補助者則認爲特別社員(或經本社聘請爲名譽社員)

第六條 權利

社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受本社之保障以及附報校稿介紹醫會醫報及質疑問難之權利

第七條 義務

社員均有遵守社章發展社務介紹社員推銷社刊之義務

第八條 集會

每年開常會兩次於春秋二季中行之每月開職員會一次研究會一次並請海上名人演講集會地址隨時宣佈

第九條 社刊

本社每月出版醫界春秋一冊全年十二冊廣贈社員及各機關內容專載醫學國醫精華改革醫界積弊之作惟以言論公正不涉空泛爲合格歡迎投稿錄取後酌贈贈品

第十條 社址

本社社址暫設上海雲南路安康里二二七號

第十一條 附則

本社章有未盡善處得於監教聯席會議時修改之

醫界春秋價目表

定價並無折扣費額先惠空
而無收帳收大洋銀元加水

定價		郵費		廣告		價目	
普通廣告	普通廣告	普通廣告	普通廣告	普通廣告	普通廣告	普通廣告	普通廣告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第五版	第六版	第七版	第八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元	八角	六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出版

(醫界春秋月刊第二十二期)

撰述者 醫界春秋社同人
編輯者 醫界春秋社
經理者 醫界春秋社
發行所 上海雲南路安康里一二七號

版權所有
代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
上海三民書局
上海文通書局
上海中國醫學會
上海中國醫學會

(分銷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廠

本刊啓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惟因篇幅有限，未能將所有之稿件，一一刊出。茲將未刊之稿件，擇其重要者，另行彙編，以資參考。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

發行所啓事

本報發行所，因業務需要，現已遷往新址。凡有訂閱者，請逕向新址接洽。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

新社員題名錄

本社新社員，現已正式開業。凡有訂閱者，請逕向本社接洽。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

傳染病原因及預防治療法

本報特刊傳染病原因及預防治療法，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凡有訂閱者，請逕向本社接洽。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其未刊之稿件，除已刊出者外，其餘均將另行彙編，以資參考。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總發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五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此藥係由名醫研製而成，功效神速，能治一切虛弱、貧血、神經衰弱等症。凡患此症者，服之立見奇效。本藥純由天然藥材製成，無副作用，誠為補身之良藥也。

六零六

補血藥

凡患貧血、神經衰弱、頭暈目眩、心悸失眠、食慾不振、消化不良、腰酸背痛、四肢無力、精神萎靡、面色蒼白、唇色淡白、手足冰冷、畏寒怕冷、自汗盜汗、遺精早洩、月經不調、赤白帶下、小兒發育不良、老人體弱多病、產後失血過多、病後體虛、久病不愈、一切虛弱症，服之立見奇效。

藥效顯著

本藥係由名醫研製而成，功效神速，能治一切虛弱、貧血、神經衰弱等症。凡患此症者，服之立見奇效。本藥純由天然藥材製成，無副作用，誠為補身之良藥也。凡患貧血、神經衰弱、頭暈目眩、心悸失眠、食慾不振、消化不良、腰酸背痛、四肢無力、精神萎靡、面色蒼白、唇色淡白、手足冰冷、畏寒怕冷、自汗盜汗、遺精早洩、月經不調、赤白帶下、小兒發育不良、老人體弱多病、產後失血過多、病後體虛、久病不愈、一切虛弱症，服之立見奇效。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精 貴 養 藏

國上之精氣神皆賴此以維持其生命之活動也
 若此精氣神一虧則生命之活動即告停頓矣
 故欲求長生不老之術必先求此精氣神之
 固本培元也
 本堂所製之補劑係選用上等名貴藥材
 遵古法炮製而成其功效之神速誠非他藥
 所能及也
 凡患虛弱之症者服之立見奇效
 誠為補劑中之極品也
 每瓶大洋一元二角五分郵力在內
 費用另加



本堂所製之補劑係選用上等名貴藥材
 遵古法炮製而成其功效之神速誠非他藥
 所能及也
 凡患虛弱之症者服之立見奇效
 誠為補劑中之極品也
 每瓶大洋一元二角五分郵力在內
 費用另加

前 昔 衰 弱 多 病 現 今 高 壯 健 康

本堂所製之補劑係選用上等名貴藥材
 遵古法炮製而成其功效之神速誠非他藥
 所能及也
 凡患虛弱之症者服之立見奇效
 誠為補劑中之極品也
 每瓶大洋一元二角五分郵力在內
 費用另加



本堂所製之補劑係選用上等名貴藥材
 遵古法炮製而成其功效之神速誠非他藥
 所能及也
 凡患虛弱之症者服之立見奇效
 誠為補劑中之極品也
 每瓶大洋一元二角五分郵力在內
 費用另加

1. 第一屆廣東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廣東省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陳炯明任主席，李烈鈞任副主席。省政府設於廣州，下設各廳、處、科、局。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

2. 第二屆廣東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廣東省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由陳炯明任主席，李烈鈞任副主席。省政府設於廣州，下設各廳、處、科、局。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

3.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陳炯明任主席，李烈鈞任副主席。省政府設於廣州，下設各廳、處、科、局。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

廣東省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陳炯明任主席，李烈鈞任副主席。省政府設於廣州，下設各廳、處、科、局。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省政府成立後，即着手整理財政，並推行各項建設。

